

证券代码：001318

证券简称：阳光乳业

公告编号：2026-009

##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审议程序

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尚需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4,469,925.09 元，按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计提盈余公积金 7,405,362.58 元，2025 年度可分配利润为 97,064,562.51 元。截至 2025 年末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80,116,480.42 元，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22,773,939.49 元，以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为标准，公司 2025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80,116,480.42 元。

结合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和实际生产经营情况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8266 万股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3 元（含税），拟现金分红总额为 65,011,800 元，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2.23%，占公司 2025 年度可分配利润的 66.98%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，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在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则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每股分配金额。

### 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#### （一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1.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（含不分红）的，应当列示下列指标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65,011,800	50,878,800	45,225,6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04,469,925.09	114,564,893.06	115,823,647.33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480,116,480.42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522,773,939.49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61,116,2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111,619,488.4933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61,116,200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
其他说明：

基于上述指标，公司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## 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要求和规定，并综合考虑了公司2025年盈利情况和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。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具有合法性、合规性和合理性。本预案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- 2、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04 月 24 日